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

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0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(以下簡稱華語系)為有利本校學生畢業 後赴國外各級學校及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文教師,設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 力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,並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 能力學程修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學程非屬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、教育學程。
- 三、 修習資格: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,學生經甄選錄取方可修習,甄選公告另訂之。
- 四、 甄選時間: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,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甄選 公告為準。
- 五、 甄選名額:六十名。得不足額錄取,亦可視申請人數和運作情形調整。
- 六、 本學程應修五十四學分,課程資料另見「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表」。
- 七、 本學程課程科目之採認,以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其經抵免程序認可之課 程科目向華語系申請採認。採認科目另見「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課 程科目學分採認表」。

非上述採認表所列之課程科目,經審查原課程授課大綱通過後,得採認之,此項採認至多三門。

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五十四學分者,得向華語系申請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, 實習規定另見「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」。

完成課程及實習者,得向華語系申請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,經華語系審核通過後,提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核發。證書申請規定另見「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」。

- 九、 學士班學生修畢本學程之學分均計入畢業學分數,研究生學分另計。
- 十、 學生未能於畢業前修畢學程學分者,其畢業後三年內就讀本校日間學制

學位班者,得向華語系申請繼續修習。
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華語系系務會議及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表

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0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訂通過

	適用對象 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					
最	低應修總學分	54學分(含教育專業課程24學分、專門課程30學分)				
	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教育導論	2	必修		
		學習理論概論	2	必修		
		華語文教學導論	2	必修	必修科目均須修畢,	
		外語習得理論	2	必修	至少修畢10學分	
		教育心理學	2	選修		
		認知心理學	2	選修		
	教育方法	班級經營	2	選修		
		教育統計	2	選修		
		華語課程與教學設計	2	選修	至少修畢8學分	
		多媒體與華語教學	2	選修		
		華語教學評量	2	選修		
	教育實踐	華語教材教法	2	必修	需先修畢華語文教學導	
					論、華語語音學、華語詞	
					彙學、華語語法學	
		華語文教學實務	2	必修	需先修畢華語教材教法	
	華語語言知能	華語語音學	2	必修	專門課程修習要求:	
專門課程		華語詞彙學	2	必修	*必修科目均需修畢	
		華語語法學	2	必修	*選修學分須滿足至少4學	
		華語修辭學	2	必修	分	
		語言學概論	2	必修		
		漢語語言學	2	必修		
		語言發展	3	選修		
		華語語用學	3	選修		
	文化與文學 知能	多元文化導論	2	必修		
		華人社會與文化	2	必修		
		現代文學史	2	必修		

	中國文學史	2	必修
	臺灣民俗與文化	3	選修
華語文教學專	漢字教學	2	必修
業知能	語言測驗與統計	2	必修
	華語文教材編寫	2	必修
	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	2	選修
	華語語法教學設計	3	選修
	華語聽力與口說教學	3	選修
	華語閱讀與寫作教學	3	選修
	數位華語教材設計	3	選修

- 1. 適用對象:本校114學年度(含)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日間學制在學學生。
- 2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,不可重複認定。
- 3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4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,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